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进行价格扣除。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经侦支队迁址办公楼修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经侦支队迁址办公楼修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恒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349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5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和《财 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